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[2008]38 号公告)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,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,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"中海发展"(股票代码:600026)、"中炬高新"(股票代码:600872)、"梅花生物"(股票代码:600873)、"中国中治"(股票代码:601618)、"华贸物流"(股票代码:603128)、"新希望"(股票代码:000876)、"通富微电"(股票代码:002156)、"华谊兄弟"(股票代码:300027)、"巴安水务"(股票代码:300262)采用"指数收益法"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